

股票代號：9924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6
七、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12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9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21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十三、盈餘分配表	31
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 壹、會議議程

###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四、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7,911,45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4,100,000 元。

3.上述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第11頁至第30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31頁〉。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規定，參考主管機關函釋範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32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33 頁〉。

決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附件

###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新冠疫情自爆發以來迄今已逾2年，對全球經濟之衝擊仍廣泛存在。歐美各國原為刺激低迷經濟而採行之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一方面造成包含新台幣在內的新興市場貨幣大幅升值，一方面則逐步推高通膨水準，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飆漲，全球企業均面臨更嚴峻的經營挑戰。台灣福興110年度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下，營收表現再寫新猷，實屬不易；惟營運獲利卻因前述種種不利因素，未能同創佳績，也代表我們需更加努力。應對後疫情時代，我們仍將致力維持公司穩健體質以及追求永續經營，在實踐營運獲利之同時，兼顧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創造長期永續價值。未來，經營團隊將秉持「創新、服務、品質」的精神，持續以透明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好為經營目標，展現我們的永續決心。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金額	109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9,686,119	\$9,033,976	\$652,143	7%
營業利益	763,609	1,219,309	-455,700	-37%
稅前淨利	813,230	1,105,138	-291,908	-26%
本期淨利	667,479	823,839	-156,360	-19%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2	3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12	240.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03	249.72
	速動比率(%)	192.42	191.59
	利息保障倍數	139.28	154.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3	9.55
	權益報酬率(%)	11.05	14.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15	58.64
	純益率(%)	6.89	9.12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3.54	\$4.3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製造技術和研發能力是本公司開創以來即著重的核心競爭力。近年受新冠疫情、缺料及原物料上漲的多重衝擊，如何「用更少做更多」是現今的趨勢，如何在艱鉅挑戰中找到合適的產品定位，在高品質要求下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堅持。

本公司持續著重在門控安全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概述如下：

#### 1. 電子鎖

電子鎖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除將持續開發不同的外型，以滿足不同的地區及市場，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的物連網、軟體應用以及生物辨識技術，同時布局連網雲端平台之應用。因應此趨勢，研發團隊也建置相關的人才，包含韌體、硬體、雲端、軟體研發團隊，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以快速將更精準的產品投入市場。

#### 2. 家用鎖

持續推動產品模組化設計，以達到集量、規模生產，使產品更有競爭力。此外，我們也持續開發符合現今趨勢的外型和表面處理，並持續優化機構達到更容易操作、安裝，提升消費者體驗，增加產品選擇及附加價值。

### 3.商用鎖

為了滿足建案市場的應用，我們持續開發新功能、新機構，並同時符合 BHMA 品質認證，提供市場涵蓋率更廣的產品線。

### 4.防火門鎖

基於現有 UL 及 ANSI Grade 1 認證防火門鎖基礎，持續開發各種高階防火門鎖，包含多樣化產品外型設計與表面處理質感之提升，以及優化產品使用時的手感。此外，我們亦將日後可能擴充電子功能時的模組化納入設計考量，期望提供高階產品市場需求的客戶更好的產品服務與體驗。

### 5.關門器

美規產品部分，主流規格產品線已建構完成，將持續致力於周邊配件的開發，並提升整體競爭力，以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以及適用 UL 與 ANSI 認證的其他市場；歐規產品則將持續發展高效率的凸輪系統關門器周邊配件，包括電子部分，使產品不論安裝在各種環境，都能完善的發揮產品功效以及兼顧安全與舒適度。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營運方向將聚焦於：

#### 1.營運成本控制、確保企業競爭力

新冠疫情、貨幣政策與俄烏戰爭均直接或間接造成鋼、銅、鎳、鋅等主要金屬價格屢創新高，並對匯率造成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成本也持續面臨嚴峻的壓力。我們將積極推動 TPS 精實生產管理系統，落實生產成本控制，同時透過調整產品價格、改良產品結構及適度針對匯率及原物料成本執行相應避險措施，維持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 2.厚植人力、積極進行人才培育

本公司深刻了解人力與技術同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競爭力，進行人才培育與技術傳承實刻不容緩。對此，公司針對不同專長、部門與職能領域同仁分別規劃了包括生產製造人才培訓班、系統思考與理性決策、高績效團隊產生與解讀財務報表等課程，期許同仁充分吸收課程內容，轉化為自身決策與技術的軟實力，並具體落實在產品優化、品質提升、客戶服務等面向，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此外，公司也積極與鄰近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遴選相關科系同學到廠實習，並將表現優秀同學於畢業後正式聘任，厚植新世代人力資源庫。

#### 3.持續投入研發、提升專利權利質與量

公司迄今已領證之各國專利權利數量逾 1,100 件。因應企業永續發展以及充

滿變數與挑戰之外在環境，我們仍將持續招募機械、電子、材料等領域之研發人才，同時積極進行主要國家專利權佈局，藉以確保產品不會遭抄襲模仿，為客戶提供最信任也最安心的服務。

#### 4. 發揮企業影響力，保持永續韌性

持續自 104 年起出版年度 CSR 報告書之工作，詳實向外界揭露當年度各項作為，透過自我檢核和各方指教，為台灣福興創造永續動能。除此之外，公司也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法規議題，從公司治理、環境、社會三面向，對內檢視營運體質，對外展現企業影響力，使台灣福興擁有更強大的韌性面對挑戰，甚而創造更多機會。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4.4 個百分點，較前一年大幅下降 1.5 個百分點，且各項訊息均透露今年全球仍將受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金屬原物料價格飆漲等多面向影響，外在經營環境依然險峻。儘管如此，公司經營團隊有信心面對充滿挑戰的未來，也期許在這瞬變的時局當中，仍能繳出亮麗的成績單。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玲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估價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29 仟元及 227,95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 及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079 仟元及 12,82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 及 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該報表相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於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行，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採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合理確存有導因於舞弊、報金具本或惟依照存摺或總帳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本會計師並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允性發表任何保證或聲明。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福興公司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7,201	14	\$	466,87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376	-		545,35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4,094	1		133,6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966	-		17,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9,812	14		1,124,9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8,449	1		71,6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1	-		17,02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84,723	9		418,30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	-		2,7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057	1		47,60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062,762</b>	<b>40</b>		<b>2,846,174</b>	<b>3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952	5		322,60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48,697	43		3,490,07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6,269	11		800,059	11
1780	無形資產			1,568	-		3,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800	1		56,92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9	-		8,6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69	-		6,84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513,474</b>	<b>60</b>		<b>4,688,755</b>	<b>6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7,576,236</b>	<b>100</b>	\$	<b>7,534,929</b>	<b>100</b>

(續次頁)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439,087	6		365,4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775	5		464,7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54,687	4		429,47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557	1		35,3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867	1		105,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32	-		14,9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11,005</u>	<u>17</u>		<u>1,415,43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4,761	2		170,9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76,960	1		106,97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1,721</u>	<u>3</u>		<u>277,966</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22,726</u>	<u>20</u>		<u>1,693,403</u>	<u>2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5		1,884,52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7		567,11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99,351	16		1,117,68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950	3		262,53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8,090	32		2,217,625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93,516)	(3)		(207,950)	(3)
3XXX	<b>權益總計</b>		<u>6,053,510</u>	<u>80</u>		<u>5,841,526</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576,236</u>	<u>100</u>		<u>\$ 7,534,9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664,013	100	\$ 6,496,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九)(二十)及 七	( 5,592,362)	( 84)	( 5,140,561)	( 79)		
5900 營業毛利		1,071,651	16	1,356,365	2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3,398)	( 2)	( 183,249)	( 3)		
6200 管理費用		( 232,624)	( 4)	( 242,53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684)	( 1)	( 102,76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26	-	1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3,480)	( 7)	( 528,419)	( 9)		
6900 營業利益		588,171	9	827,9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4,736	-	6,1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8,298	2	18,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503	-	( 54,450)	( 1)		
7050 財務成本		( 500)	-	( 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001	1	223,97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038	3	193,826	3		
7900 稅前淨利		801,209	12	1,021,7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33,730)	( 2)	( 197,933)	( 3)		
8200 本期淨利		\$ 667,479	10	\$ 823,839	12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1,099	-	( \$ 12,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四)	30,199	1	44,81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09	-	1,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4,220)	-	2,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987	1	36,836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四)	( 52,126)	( 1)	( 100,252)	(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620	1	110,83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5,506)	-	10,5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481	1	\$ 47,4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960	11	\$ 871,253	13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54		\$ 4.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6		\$ 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035,700	\$ 161,211	\$ 2,074,235	(\$ 223,392)	(\$ 39,140)	\$ 5,460,249
本期淨利		-	-	-	-	823,839	-	-	823,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	( 7,975)	10,578	44,811	47,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864	10,578	44,811	871,25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84	-	( 81,9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321	( 101,32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489,976)	-	-	( 489,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四)	-	-	-	-	807	-	( 807)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117,684	\$ 262,532	\$ 2,217,625	(\$ 212,814)	\$ 4,864	\$ 5,841,526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117,684	\$ 262,532	\$ 2,217,625	(\$ 212,814)	\$ 4,864	\$ 5,841,526
本期淨利		-	-	-	-	667,479	-	-	66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	19,788	( 15,506)	30,199	34,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7,267	( 15,506)	30,199	701,96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667	-	( 81,66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582)	54,58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489,976)	-	-	( 489,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四)	-	-	-	-	259	-	( 25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199,351	\$ 207,950	\$ 2,388,090	(\$ 228,320)	\$ 34,804	\$ 6,053,5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01,209	\$ 1,021,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226 )	( 1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595	( 8,781 )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57,632	56,08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758	6,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9,001 )	( 223,970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3,285 )	( 10,477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736 )	( 6,193 )
利息費用		500	8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65,265 )	( 1,5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656	( 535,760 )
應收票據		( 9,014 )	1,542
應收帳款		35,403	( 233,18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35	( 4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39	2,482
存貨		( 266,414 )	3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3	( 1,89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0,457 )	9,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3 )	113
應付帳款		73,679	52,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3,970 )	234,237
其他應付款		( 76,142 )	67,1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57	( 67,95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20	( 2,30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920 )	( 7,5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8,873	310,849
收取之股利		175,781	199,894
收取之利息		5,012	8,075
支付之利息		( 500 )	( 81 )
支付之所得稅		( 214,660 )	( 198,3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4,506	320,397

(續次頁)

##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七	\$ -	\$ 6,0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838 )	( 363,13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21	392,24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93 )	( 41,6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	40,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3,56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95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款項		-	2,2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三)	( 27,886 )	( 50,6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2,095 )	( 19,9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
取得無形資產		( 679 )	( 5,21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253 )	( 3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793</u>	<u>( 162,495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489,976 )	( 489,9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9,976 )</u>	<u>( 489,976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323	( 332,07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466,878</u>	<u>798,9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047,201</u>	<u>\$ 466,87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估價最為重要，因此，本會會計師認為存貨之估價最為重要，因此，本會會計師認為存貨之估價最為重要。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由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其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未查核部分，僅表示其與本會計師查核之該等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8,899千元及507,719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及3%。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採用之會計政策、除其他方面外，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公允表達，並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責任並非保證合併財務報表之準確性，且本會計師之責任亦不涵蓋未來期間之發展。本會計師之責任亦不涵蓋對非財務資訊之查核。本會計師之責任亦不涵蓋對法律訴訟之查核。本會計師之責任亦不涵蓋對其他事項之查核。本會計師之責任亦不涵蓋對其他事項之查核。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9,319	23	\$	1,732,25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376	-		560,35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5,494	1		133,6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682	-		37,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5,837	20		1,790,353	20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547,997	18		1,231,723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63	-		12,7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42,144	2		151,36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64,412</u>	<u>64</u>		<u>5,649,732</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952	4		322,6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539,747	29		2,809,47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2,888	1		34,0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469	-		29,5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6,381	1		87,71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387	-		17,9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55,154	1		68,48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58,978</u>	<u>36</u>		<u>3,369,787</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823,390</u>	<u>100</u>	\$	<u>9,019,519</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0,290	-	\$	8,203	-
2170	應付帳款		1,374,094	16		1,397,77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66,738	6		667,80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838	1		131,9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八	60,011	1		56,68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89,971</u>	<u>24</u>		<u>2,262,408</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79,878	4		468,48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5,947	2		171,6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4,674	1		153,595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20,499</u>	<u>7</u>		<u>793,678</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10,470</u>	<u>31</u>		<u>3,056,086</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84,521	21		1,884,521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7,114	7		567,11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99,351	14		1,117,6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950	2		262,5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8,090	27		2,217,625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93,516)	(3)		(207,950)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053,510</u>	<u>68</u>		<u>5,841,526</u>	<u>6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9,410</u>	<u>1</u>		<u>121,907</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6,112,920</u>	<u>69</u>		<u>5,963,433</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823,390</u>	<u>100</u>		<u>\$ 9,019,5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9,686,119	100	\$ 9,033,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五)(二十三) (二十四)	( 7,997,919)	( 83)	( 6,869,217)	( 76)		
5900 營業毛利		1,688,200	17	2,164,759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五)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9,720)	( 3)	( 312,371)	( 4)		
6200 管理費用		( 397,204)	( 4)	( 426,91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8,681)	( 2)	( 205,283)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14	-	( 8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4,591)	( 9)	( 945,450)	( 11)		
6900 營業利益		763,609	8	1,219,3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59	-	18,2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7,063	1	49,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87,020)	( 1)	( 172,166)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四)	( 5,881)	-	( 7,2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 2,2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21	-	( 114,171)	( 1)		
7900 稅前淨利		813,230	8	1,105,1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39,377)	( 1)	( 272,488)	( 3)		
8200 本期淨利		\$ 673,853	7	\$ 832,650	9		

(續次頁)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4,733	-	(\$	6,1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十九)		30,199	-		44,8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4,945)	-		1,2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987	-		39,886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5,493)	-		10,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5,493)	-		10,771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4,494	-	\$	50,657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708,347	7	\$	883,30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7,479	7	\$	823,83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374	-		8,811	-
			\$	673,853	7	\$	832,65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1,960	7	\$	871,25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387	-		12,054	-
			\$	708,347	7	\$	883,307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		4.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6	\$		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035,700	\$ 161,211	\$ 2,074,235	(\$ 223,392)	(\$ 39,140)	\$ 5,460,249	\$ 146,865	\$ 5,607,114
本期淨利		-	-	-	-	823,839	-	-	823,839	8,811	832,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	-	-	-	-	( 7,975 )	10,578	44,811	47,414	3,243	50,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864	10,578	44,811	871,253	12,054	883,30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84	-	( 81,98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321	( 101,321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489,976 )	-	-	( 489,976 )	-	( 489,976 )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13,450 )	( 13,45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	-	-	-	-	-	-	( 23,562 )	( 23,56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十九)	-	-	-	-	807	-	( 807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117,684	\$ 262,532	\$ 2,217,625	(\$ 212,814)	\$ 4,864	\$ 5,841,526	\$ 121,907	\$ 5,963,433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117,684	\$ 262,532	\$ 2,217,625	(\$ 212,814)	\$ 4,864	\$ 5,841,526	\$ 121,907	\$ 5,963,433
本期淨利		-	-	-	-	667,479	-	-	667,479	6,374	67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	-	-	-	-	19,788	( 15,506 )	30,199	34,481	13	34,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7,267	( 15,506 )	30,199	701,960	6,387	708,3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667	-	( 81,66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582 )	54,58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489,976 )	-	-	( 489,976 )	-	( 489,976 )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2,650 )	( 2,65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	-	-	-	-	-	-	( 66,234 )	( 66,23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十九)	-	-	-	-	259	-	( 259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199,351	\$ 207,950	\$ 2,388,090	(\$ 228,320)	\$ 34,804	\$ 6,053,510	\$ 59,410	\$ 6,112,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 度	109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13,230	\$ 1,105,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014 )	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 2,261 )	( 8,783 )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三)	189,867	190,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5,528	42,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270
股利收入		( 13,285 )	( 10,477 )
利息收入		( 15,459 )	( 18,268 )
利息費用		5,881	7,21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65,317 )	( 1,69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95	1,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92,7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561	( 550,644 )
應收票據		( 13,892 )	( 8,131 )
應收帳款		( 11,082 )	( 311,084 )
存貨		( 366,778 )	( 282,94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05 )	( 5,348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434 )	( 37,6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87	( 30,585 )
應付帳款		2,885	380,779
其他應付款		( 86,935 )	66,1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6	( 45,8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9,658 )	6,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3,568	491,689
收取之股利		13,285	10,477
收取之利息		15,740	20,133
支付之利息		( 5,881 )	( 7,212 )
支付之所得稅		( 255,576 )	( 285,7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136	229,352

(續次頁)

##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908)	(\$ 363,1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091	397,24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93)	( 41,6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	40,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87,0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 84,409)	( 149,8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1,522)	( 23,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0	4,2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950)	( 5,5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60	13,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468)	( 26,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585)	( 154,2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1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 1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 1,03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1,381)	( 94,9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1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89,976)	( 489,97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九)	-	( 23,562)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2,650)	( 13,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4,007)	( 646,0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20	54,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064	( 516,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32,255	2,248,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19,319	\$ 1,732,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0,564,38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667,478,70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785,9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60,285	687,524,8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752,49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32,789
可供分配盈餘		2,333,769,5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4 元)		(452,285,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1,484,370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10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行新股方式，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方式，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del>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del></p> <p><del>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若累積提撥數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予提撥。</del></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 (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 (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附件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7-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20%以上者，尚須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7-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20%以上者，尚須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7-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p>	<p>7-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p>
<p>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7-7.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7-7.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之程序。前述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之程序。前述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7-5-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 7-5-2.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7-5-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u>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新增條文)</p>
<p>7-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p>	<p>7-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8-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6-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8-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8-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6-1. 買賣國內公債。 8-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8-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1. 估價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估價機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9-2.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9-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如 2 家以上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9-4. 若 9-2、9-3. 有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的情形，可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9-5.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9-6.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9-2、9-3.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9-2、9-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鑑價機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9-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9-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 2 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9-4. 若 9-2、9-3. 有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的情形，可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9-5.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9-6.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9-2、9-3.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

	開 9-2、9-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10-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估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	10-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
<p>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del></p>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A02070 製鎖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A02080 金屬鑄造業。
- 十二、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0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決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若累積提撥數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予提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11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瑞章	109.5.28	3年	1,624,978	0.86%	1,624,978	0.86%
董事	陳建昆	109.5.28	3年	675,132	0.36%	675,132	0.36%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109.5.28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Michael A.Hoer	109.5.28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5.28	3年	5,721,451	3.04%	5,721,451	3.04%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109.5.28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如山	109.5.28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獨立董事	張玲玲	109.5.28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春	109.5.28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卓永富	109.5.28	3年	0	0%	0	0%
合計				20,810,053	11.04%	20,810,053	11.04%

備註：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7.5%，最低 11,307,130 股)。